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截至目前，相关事项暂未有实质性的进展。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24日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度报告仍在编制中，不存在业绩泄露情形，实际经营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